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炬高新

股票代码：600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1号4楼412室

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火炬大厦8楼

一致行动人一：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1号6楼618室

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火炬大厦8楼

一致行动人二：上海鼎晖隼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2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西楼第三层

一致行动人三：嘉兴鼎晖桉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4室-54
（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西楼第三层

一致行动人四：Cypress Cambo, L.P.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通讯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2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3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2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3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4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1
备查文件	5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火炬集团	指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中炬高新、上市公司	指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一、公资集团	指	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鼎晖隼禺	指	上海鼎晖隼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三、鼎晖桉邨	指	嘉兴鼎晖桉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四、Cypress Cambo	指	Cypress Cambo, L.P.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5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公资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8,329,457股上市公司股票（股权比例1.06%），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10,564,539股（股权比例1.3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鼎晖隼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713,713股（股权比例0.09%）；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鼎晖桉邨通过司法拍卖竞得12,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股权比例1.53%），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1,166,101股（股权比例0.1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Cypress Cambo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沪港通）买入上市公司股份6,494,987股（股权比例0.8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813.71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55260P
法定代表人	梁大衡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 1 号 4 楼 412 室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火炬大厦 8 楼
经营范围	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授权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办实业；招商引资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63,553.99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1NQ311
法定代表人	余健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1 号 6 楼 618 室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火炬大厦 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资集团持有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火炬集团 100% 股权。公资集团为火炬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一致行动人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鼎晖隼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7,50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L01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01-26 至 2041-01-2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27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西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资集团的子公司广东禹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鼎晖隼禺、鼎晖桉邨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四）一致行动人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桉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嘉兴鼎晖桉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0,5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QWFB4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2-06-15 至 2042-06-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4 室-54（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西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鼎晖桉邨原普通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原有限合伙人李越奔签署《鼎晖桉邨变更决定书》，鼎晖桉邨普通合伙人变更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晖桉邨原普通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李越奔均退伙。上海鼎

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鼎晖按邳原普通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原有限合伙人李越奔签署《入伙协议》，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鼎晖按邳普通合伙人，自入伙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天津鼎晖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入伙协议》，天津鼎晖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鼎晖按邳有限合伙人，自入伙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合伙人变更已生效，并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五）一致行动人四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ypress Cambo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Cypress Cambo, L.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	MC-111742
出资额	30,000,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通讯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经营范围	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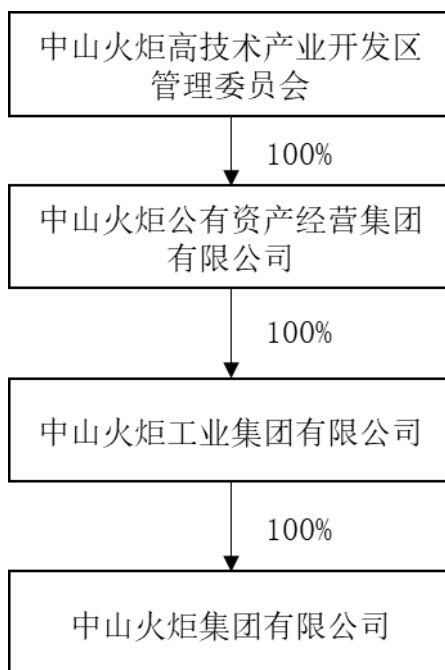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禺、鼎晖按邳与 Cypress Cambo 的普通合伙人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6,08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27466XB
法定代表人	梁大衡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9-09-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业路 1 号
通讯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销售：五金制品、专化学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节能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经营光电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不含线路板、电镀工序）；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及其它建筑物出租；制造：通用仪器仪表、钟表与计时仪器、光学仪器及眼镜（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山金星园林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2,757.26	100%	生产、销售：园林机械、农业机具、园艺工具、五金制品、船用辅件（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商业营业用房出租；承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养护；企业孵化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山火炬高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00.00	100%	企业孵化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代理记账；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器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火炬小榄分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工业产品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工业用房、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及其他建筑物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市中机机电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843.00	100%	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零配件、管道铸件。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山火炬坦洲分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控股股东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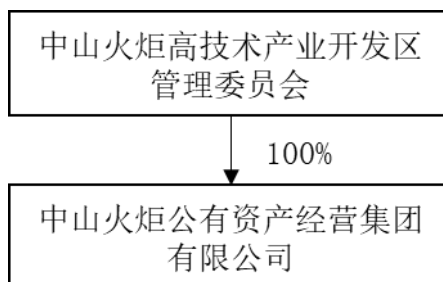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1,050.00	100%	企业孵化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税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投资商业；代理记账；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承接房屋修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小区内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火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火炬东风分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开发、引进电子信息产业、光电科技产业、通讯科技产业、家电及厨卫产品；企业孵化器；工业产品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厂房租售及其他建筑物租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山火炬南头分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00.00	60.24%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电及厨卫产品；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开发、引进电子信息产业、光电科技产业、通讯科技产业、家电及厨卫产品；企业孵化器；工业产品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厂房租售及其他建筑物租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除控制国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一致行动人一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一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2、一致行动人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一致行动人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一致行动人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国资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48,357.30	1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中山市健康 基地集团有 限公司	66,265.80	100%	投资、开发、引进医药、保健品、 医疗器械、包装材料项目。物业 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工业用 房租赁、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 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机 械设备租赁、健康医疗信息服务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3	中山市张家 边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19,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火炬城 建集团有限 公司	26,073.00	100%	房地产综合开发、建筑安装、室 内装修；经营管理受托企业资 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 理。在广东省内回收再生资源 （不含进口固体废物、危险废 物、报废汽车）；工业用房场地 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承接区内土地投资开发、承接本系统物业管理；投资城市建设及工业配套建设；房地产开发；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美居中心市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山火炬人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山火炬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山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经营管理属下的市属国有资产；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83,992.38	100%	区内土地投资开发；投资城市建设及工业配套建设；房地产开发；厂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商铺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山火炬民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开发、引进家电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开发物流、仓储产业区；工业产品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及其配套建筑物租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禹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90%， 通过全资孙公司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公司间接持股 0.91%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	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49.50%，通过全资孙 公司中山火炬电子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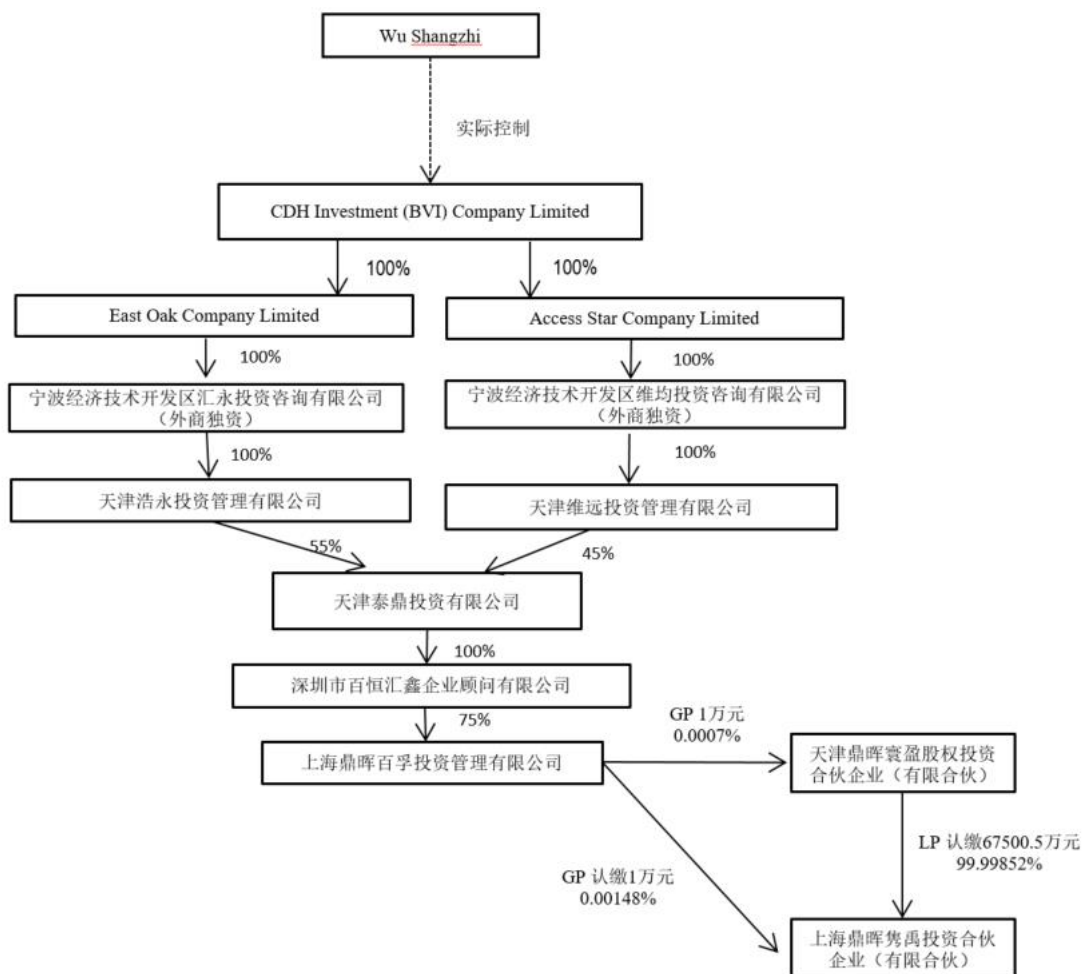
（2）一致行动人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集团控股股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除控制国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一致行动人二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二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禺的合伙人包括天津鼎晖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天津鼎晖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7,500.50	99.99852%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00148%
合计	-	-	67,501.50	100.00000%

2、一致行动人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鼎晖隼禺唯一普通合伙人，也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12106197J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08-07 至 2034-08-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西楼第三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西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禺的实际控制人为 WU Shangzhi（吴尚志）。WU Shangzhi（吴尚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WU Shangzhi（吴尚志）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住所	1503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er,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通讯地址	1503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er,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3、一致行动人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一致行动人二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禺未控制其他核心企业。

（2）一致行动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核心企业情况

鼎晖隼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投资管理公司，通过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境内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240,586.18	0.00042%	股权投资

¹ 此处仅示意性列示部分境内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89 室			
2	天津鼎晖寰 盈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天津自贸试 验区(空港经 济区)国际物 流区第三大 街 8 号 326 号(北创益 员(天津)商 务秘书有限 公司托管第 BCY937 号)	141,001	0.00071%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3	上海孚焯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上海市黄浦 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 E07 室	134,545	0.00074%	股权投资
4	上海鼎晖赋 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上海市浦东 新区南汇新 城镇环湖西 一路 333 号 303-88 室	129,103.74	0.00077%	股权投资
5	上海鼎晖闻 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上海市浦东 新区南汇新 城镇环湖西 二路 888 号 1 幢 2 区 302 6 室	124,164.87	0.00081%	股权投资
6	上海泽垣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上海市黄浦 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 E04 室	77,530	0.0012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核心企业外,鼎晖隼禺实际控制人 WU Shangzhi (吴尚志)控制的其他境内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 本(万 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鼎晖股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	10,000	24.1%	投资管理。(依法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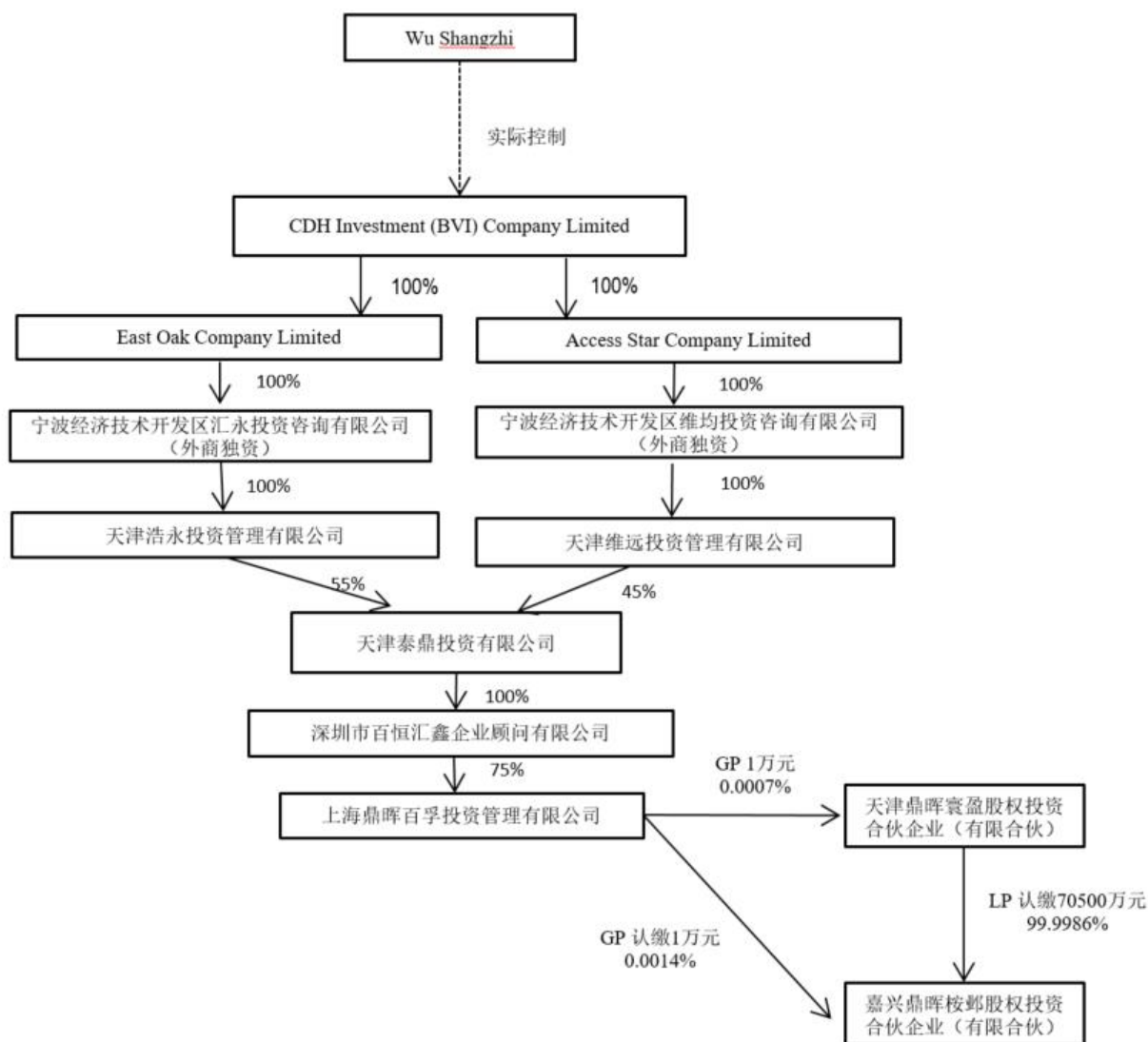
¹ 此处仅示意性列示部分境内核心企业情况

投资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 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77 号)			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四) 一致行动人三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三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按邨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按邨的合伙人包括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鼎晖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	-------	------	---------------	---------

天津鼎晖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0,500	99.9986%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	0.0014%
合计	-	-	70,501	100.0000%

2、一致行动人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鼎晖按邨唯一普通合伙人，也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二、（三）、2、（1）执行事务合伙人”。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按邨的实际控制人为 WU Shangzhi（吴尚志）。WU Shangzhi（吴尚志）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二、（三）、2、（2）实际控制人”。

3、一致行动人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一致行动人三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按邨未控制其他核心企业。

（2）一致行动人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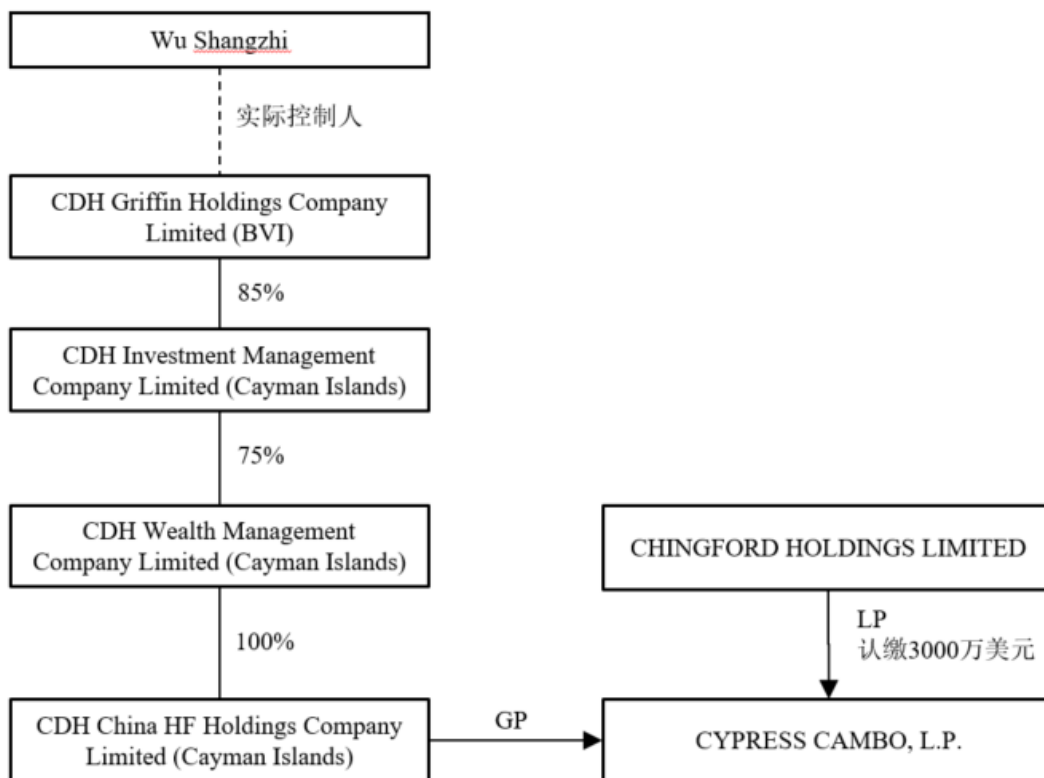
鼎晖按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投资管理公司，通过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境内核心企业基本情况“二、（三）、3、（2）一致行动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按邨实际控制人 WU Shangzhi（吴尚志）控制的境内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二、（三）、3、（2）一致行动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核心企业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四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四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ypress Cambo 的股权结构如下：



2、一致行动人四的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1) 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是 Cypress Cambo 唯一普通合伙人。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为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码	MC-216854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业务	投资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ypress Cambo 的实际控制人为 WU Shangzhi（吴尚志）。WU Shangzhi（吴尚志）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二、（三）、2、（2）实际控制人”。

3、一致行动人四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一致行动人四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ypress Cambo 未控制其他核心企业。

(2) 一致行动人四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核心企业情况

Cypress Cambo 普通合伙人 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系投资管理公司，通过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未控制其他境内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ypress Cambo 实际控制人 WU Shangzhi（吴尚志）控制的境内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二、（三）、3、（2）一致行动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核心企业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

火炬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授权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办实业；招商引资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火炬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4,189.32	74,199.69	70,275.22
总负债	11,092.08	11,003.99	8,970.28
净资产	63,097.24	63,195.70	61,304.94
营业收入	2,030.81	2,464.06	2,797.98
利润总额	2,829.39	2,389.82	-164.23
净利润	2,818.35	2,286.59	-191.9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46%	3.67%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14.95%	14.83%	12.76%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二）一致行动人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

公资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一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资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601,768.26	3,062,092.53	2,761,649.95
总负债	1,662,043.08	1,219,581.56	1,045,720.62
净资产	1,939,725.17	1,842,510.98	1,715,929.34
营业收入	232,043.33	109,905.96	69,481.70
利润总额	77,659.95	20,095.27	27,892.90
净利润	58,610.56	16,515.88	13,648.88
净资产收益率	3.10%	0.93%	0.79%
资产负债率	46.15%	39.83%	37.87%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三）一致行动人二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

鼎晖隼禺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鼎晖隽禹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2,188.31
净资产	62,187.9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19.1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一致行动人三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

鼎晖桉邳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三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鼎晖桉邳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8,000.84
净资产	47,999.9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5

（五）一致行动人四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

Cypress Cambo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2、一致行动人四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Cypress Cambo 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967.21

净资产	2,965.8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4.2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公资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居住地	国籍
梁大衡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代方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二）一致行动人一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资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居住地	国籍
余健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郑毅钊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简茂友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三）一致行动人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居住地	国籍
William Hs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新加坡	加拿大

（四）一致行动人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按邨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居住地	国籍
William Hs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新加坡	加拿大

（五）一致行动人四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ypress Cambo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居住地	国籍
William Hsu	Cypress Cambo 之普通合伙人 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	男	新加坡	加拿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岭南股份	1,679,303,931 元	5.02%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岭南股份 5.02% 股权	生态环境与园林建设、文化与旅游等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与岭南股份原股东尹洪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持有的岭南股份 291,848,971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38%）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岭南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2.40%。

（二）一致行动人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资集团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六、（一）”。

（三）一致行动人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禺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桉邨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桉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四及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ypress Cambo 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ypress Cambo 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不存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资集团直接持有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不存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火炬集团和公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鼎晖隼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设立，成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鼎晖桉邨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鼎晖桉邨原普通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原有限合伙人李越奔签署《鼎晖桉邨变更决定书》，鼎晖桉邨普通合伙人变更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晖桉邨原普通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李越奔均退伙。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鼎晖桉邨原普通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原有限合伙人李越奔签署《入伙协议》，上

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鼎晖桉邨普通合伙人，自入伙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合伙人变更已生效，并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Cypress Cambo 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设立，成立以来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中炬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后续继续增持，则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3 日、5 月 11 日，公资集团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023 年 5 月 10 日，鼎晖隼禺普通合伙人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鼎晖桉邨普通合伙人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023 年 3 月 7 日，Cypress Cambo 普通合伙人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5,066,993 股，股权比例 14.6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Cypress Cambo 通过认购 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发行的产品享有 6,495,030 股（占比 0.83%）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收益权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4,335,790 股，股权比例 19.6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国资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 8,329,457 股上市公司股票（股权比例 1.06%），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 10,564,539 股（股权比例 1.3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鼎晖隼禹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 713,713 股（股权比例 0.09%）；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鼎晖按邨通过司法拍卖竞得 12,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股权比例 1.53%），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 1,166,101 股（股权比例 0.1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Cypress Cambo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沪港通）买入上市公司股份 6,494,987 股（股权比例 0.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Cypress Cambo 已赎回 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发行的产品，不再享有原产品对应 6,495,030 股（占比 0.83%）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收益权。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总额 13.34 亿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确切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做重大变动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火炬集团、公资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如适用），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火炬集团、公资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的独立或完整。

本公司/本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如适用），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火炬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已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机构及本公司/本机构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本机构及本公司/本机构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机构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对本公司/本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机构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主营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机构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本机构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机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公司/本机构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上市公司；

（2）如本公司/本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机构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本机构持有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或由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集团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重叠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国资集团已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本机构及本公司/本机构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除上述已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外，本公司/本机构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范围，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范围。

3、如本公司/本机构及本公司/本机构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且该业务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而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等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仍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集团子公司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中山火炬人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少量的物业服务、办公室租赁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资集团子公司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中山火炬人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仍将存在，并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有所增加，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

为规范关联交易，火炬集团、国资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已做出如下承诺：

“对本公司/本机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将遵守市场化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火炬集团、公资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火炬集团、公资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公资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中炬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明确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炬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中炬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明确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炬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公资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隼禹、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火炬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一致行动人一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资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年5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10,564,539股，买入的平均价格为32.87-33.03元/股。

（三）一致行动人二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鼎晖隼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年5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713,713股，买入的平均价格为32.87元/股。

（四）一致行动人三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鼎晖桉邨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年1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7,650,910股，买入的平均价格为33.10-35.23元/股。2023年5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1,166,101股，买入的平均价格为32.87元/股。

（五）一致行动人四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Cypress Cambo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沪港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年3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沪港通）买入上市公司股份3,249,943股，买入的平均价格为36.01-37.62元/股。2023年4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沪港通）买入上市公司股份2,900,061股，买入的平均价格为34.33-36.21元/股。2023年5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沪港通）买入上市公司股份344,983股，买入的平均价格为36.80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公资集团的主要负责人之一简茂友的配偶夏燕明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中炬高新股票的情况。在此期间，夏燕明累计合计买入2.60万股，买入的交易价格区间为34.90-39.60元/股，累计合计卖出2.69万股，卖出的交易价格区间为35.85-39.70元/股，期末结余股数为0.16万股。

简茂友及其配偶夏燕明就上述交易中炬高新股票出具声明及承诺：相关交易系夏燕明在未获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简茂友不存在向夏燕明透露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内幕信息，也不存在建议夏燕明买卖中炬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中炬高新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构成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简茂友及其配偶夏燕明愿意将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炬高新。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火炬集团、公资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火炬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2.30	2,576.22	2,719.62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8.02	140.77	436.03
预付款项	360.36	360.24	362.83
其他应收款	9,726.09	12,561.99	8,993.4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资产	2,735.00	2,732.79	2,732.79
流动资产合计	16,851.77	18,372.02	15,24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671.70	44,621.70	45,848.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0,404.15	3,863.99	4,301.82
在建工程	25.24	5,080.82	2,65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2,183.65	2,202.16	2,220.74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52.82	58.99	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37.56	55,827.67	55,030.53
资产总计	74,189.32	74,199.69	70,27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8.49	659.30	834.20
预收款项			16.93
合同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4.68	2,607.42	1,005.44
应交税费	45.31	-276.22	-278.49
其他应付款	6,713.13	6,193.38	5,48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81.61	9,183.87	7,06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113.20	1,113.20	1,113.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27	706.93	79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47	1,820.13	1,906.50
负债合计	11,092.08	11,003.99	8,970.28
股东权益：			
股本	31,813.71	31,813.71	31,913.71
资本公积	33,200.02	33,200.02	33,200.02
盈余公积	677.14	677.14	677.14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593.63	-2,495.18	-4,485.94
股东权益合计	63,097.24	63,195.70	61,304.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189.32	74,199.69	70,275.2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0.81	2,464.06	2,797.98
减：营业成本	1,401.47	1,359.27	2,040.01
税金及附加	78.51	58.01	20.89
销售费用			1.56
管理费用	735.46	3,661.80	3,080.2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20.18	-9.57	412.26
加：其他收益	2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06	6,188.14	2,46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4.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3.98	2,358.67	-288.05
加：营业外收入	397.75	37.47	322.36
减：营业外支出	2.34	6.33	198.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9.39	2,389.82	-164.23
减：所得税费用	11.04	103.22	27.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8.35	2,286.59	-191.9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7.88	2,487.54	2,53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93	8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49	2,390.23	5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4.30	4,877.76	3,04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74	1,700.60	1,83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02	640.06	1,31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16	85.51	9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63	6,436.66	4,84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8.55	8,862.83	8,0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26	-3,985.07	-5,05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105.44	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2.05	6,188.14	2,54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2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47	6,293.57	2,54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14	2,451.90	1,61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4	2,451.90	1,6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33	3,841.68	93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1,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00	1,05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1,05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5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07	-143.40	-4,17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22	2,719.62	6,89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2.30	2,576.22	2,719.62

二、一致行动人一一的财务资料

公资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850.11	593,474.15	552,71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11.71	25,840.60	32,000.00
应收票据		100.71	
应收账款	111,796.33	91,483.30	136,101.16
应收款项融资	76.12	39.82	
预付款项	434.10	562.74	1,093.8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4,875.78	65,500.43	108,311.15
存货	848,770.15	763,512.23	586,714.15
其他流动资产	5,165.08	8,662.27	5,976.06
流动资产合计	1,756,579.39	1,549,176.24	1,422,914.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6.67	322.66
长期股权投资	234,909.58	123,379.31	75,03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539.23	227,923.75	133,996.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751.08		
投资性房地产	1,091,221.54	1,017,024.56	863,295.99
固定资产	46,335.72	68,737.05	193,108.14
在建工程	59,952.56	38,122.00	22,719.18
使用权资产	10,668.77	1,012.10	
无形资产	19,705.32	22,123.01	43,464.00
商誉	100.00	10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8.51	464.97	79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6.56	13,882.87	5,89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5,188.87	1,512,916.29	1,338,735.54
资产总计	3,601,768.26	3,062,092.53	2,761,64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034.83	23,000.00	
应付账款	75,849.17	76,062.35	71,137.26
合同负债	217,103.23	242,307.31	206,014.32
应付职工薪酬	8,483.02	9,675.85	8,243.80
应交税费	24,146.56	37,170.40	42,967.28
其他应付款	193,846.31	189,098.66	152,64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92.61	51,049.08	41,676.19
其他流动负债	101,981.69	3,735.60	5,327.29
流动负债合计	950,437.43	632,099.24	528,01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335.76	194,931.44	145,021.45
应付债券	104,000.00	68,000.00	116,000.00
租赁负债	10,371.39	789.08	
长期应付款	134,233.23	88,987.73	42,314.47
预计负债			9,952.00
递延收益	21,982.68	24,002.87	25,1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77.27	181,365.88	149,88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05.32	29,405.32	29,40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605.65	587,482.32	517,707.40
负债合计	1,662,043.08	1,219,581.56	1,045,720.62
股东权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563,554.00	563,554.00	592,235.42
资本公积	550,892.40	488,389.10	564,630.65
其他综合收益	495,271.26	487,628.26	329,168.96
盈余公积	2,477.81	1,838.84	1,610.84
未分配利润	293,919.92	269,573.79	197,1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115.39	1,810,983.98	1,684,812.95
少数股东权益	33,609.79	31,526.99	31,116.39
股东权益合计	1,939,725.17	1,842,510.98	1,715,929.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1,768.26	3,062,092.53	2,761,649.9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043.33	109,905.96	69,481.70
二、营业总成本	176,559.17	99,760.51	85,877.76
减：营业成本	118,304.52	49,589.02	38,616.91
税金及附加	15,403.55	7,878.09	5,541.03
销售费用	2,410.92	5,184.72	5,799.91
管理费用	32,105.87	31,613.21	26,391.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34.31	5,495.47	9,528.50
加：其他收益	3,623.38	2,231.73	2,41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4.72	16,336.20	17,25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03.96	-9,247.95	23,611.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2.70	-1,252.34	-48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0.57	900.05	-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58.04	19,113.14	26,401.07
加：营业外收入	2,372.02	1,239.89	3,003.81
减：营业外支出	3,970.12	257.76	1,51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59.95	20,095.27	27,892.90
减：所得税费用	19,049.39	3,579.40	14,24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10.56	16,515.88	13,648.8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53.39	201,675.85	133,576.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税费返还	3,297.81	1,969.61	33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78.88	140,569.23	73,03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30.09	344,214.70	206,94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41.22	74,156.38	53,394.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13.16	22,905.42	19,39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29.18	17,836.56	29,96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36.23	100,765.82	81,49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19.78	215,664.18	184,2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89.70	128,550.52	22,69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30.98	318,181.52	336,69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39.13	10,635.54	99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7.89	13,573.05	42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09	1,234.91	19,61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16.08	343,625.02	357,73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04.84	32,811.77	30,49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997.94	442,020.83	437,170.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72	2,793.30	47,48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83.51	477,625.90	515,14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67.42	-134,000.88	-157,41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	200.00	437.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9,983.34	94,743.55	159,549.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2.40	31,600.00	182.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005.74	126,543.55	160,169.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8,464.88	60,841.63	174,88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916.01	14,860.69	14,79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98	28,681.42	1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08.87	104,383.74	189,70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96.87	22,159.82	-29,53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51	-35.65	-8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7.74	16,673.80	-164,33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703.86	482,030.05	643,82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056.11	498,793.86	479,492.74

三、一致行动人二的财务资料

鼎晖隼禺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最近三年无审计报告，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2,188.31
净资产	62,187.9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19.1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一致行动人三的财务资料

鼎晖桉邨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最近三年无审计报告，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8,000.84
净资产	47,999.9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一致行动人四的财务资料

Cypress Cambo 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最近三年无审计报告，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967.21
净资产	2,965.8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4.2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公资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公资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公资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 承诺本报告书中与本机构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商业注册证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其他声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 （五）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中与本机构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中与本机构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3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嘉兴鼎晖梭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中与本机构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嘉兴鼎晖梭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 Cypress Cambo, L.P. 承诺本报告书中与本机构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ypress Cambo, L.P.之普通合伙人 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代表 Cypress Cambo, L.P. 签署

董事：

2023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3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鼎晖秀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3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嘉兴鼎晖校诚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Cypress Cambo, L.P.之普通合伙人 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代表 Cypress Cambo, L.P.签署

董事： 

2023年5月3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中炬高新	股票代码	60087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1号4楼4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境内、境外其他1家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15,066,993股</u> 持股比例： <u>14.65%</u> 此外，一致行动人 Cypress Cambo 持有 6,495,030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占比 0.8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39,268,797股</u> 变动比例： <u>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5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国资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8,329,457股上市公司股票（股权比例1.06%），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10,564,539股（股权比例1.3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鼎晖隼禹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713,713股（股权比例0.09%）；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鼎晖桉邨通过司法拍卖竞得12,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股权比例1.53%），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1,166,101股（股权比例0.1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Cypress Cambo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沪港通）买入上市公司股份6,494,987股（股权比例0.8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鼎晖隼禹、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仍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集团子公司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中山火炬人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少量的物业服务、办公室租赁等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火炬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鼎晖隼禹、鼎晖桉邨、Cypress Cambo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集团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重叠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中炬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后续继续增持，则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